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郑旭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增加与关联方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金额为500万元，增加后总额度为1,200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23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9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徐州蓝丰股权架构及向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进出口”）持

有的徐州蓝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蓝丰”）4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州蓝丰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拟对徐州蓝丰以非货币资产方式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蓝丰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控股股东郑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的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旭合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752.349 万元。公司将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成为旭合科技的控股股东，后续交易各方将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要，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尚未向标的公司实缴的出资款进行缴纳。

关联董事郑旭、崔海峰、李质磊、路忠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在旭合科技 51%股权交割至公司名下后，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在公司收购旭合科技 51%股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旭合科技 51%股权交割至公司名下之前，公司不得提供相应担保。

鉴于本议案的生效条件为购买旭合科技 51%股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交割，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关联董事郑旭、崔海峰、李质磊、路忠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宁夏蓝丰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应收债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对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蓝丰注册资本由 58,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周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